

科技部「新興科技媒體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徵求公告

一、前言

在各種新興科技的發展過程中，需要輔以民眾及社會的深度理解，方可以讓整體科技的發展更加周延及良善。過去台灣在整體科技發展的擘劃中，經常因為忽略了與公眾的說明及溝通而付出更多額外的代價及成本，細緻的科技溝通不僅有助於民眾理解新興科技的發展，更能從民眾的反饋意見中擷取許多有效的建議及觀點，是建構科技與社會雙贏的重要條件，也是台灣邁向一個更加成熟的科技民主社會，以及科技永續發展下所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政府推動「十大創新產業」政策，將生技醫藥、綠能、智慧機械、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亞洲矽谷等範疇，視為提升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及生活福祉的重要發展領域。本計畫擬以新興科技的傳播及溝通作為核心，透過科技媒體中心的營運，建立產業、媒體及社會間的溝通平台，除了促成相關科技的發展之外，更希望能建立一套永續的公眾科技溝通運作模式。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希望透過新興科技媒體中心的設立，建立一個公部門、產業、媒體、NGO、及公眾之間可以互相交流的平台，並逐步發展與累積適切的新興科技溝通模式，讓產業更能連結國家社會的整體需求及福祉，並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 (二) 本計畫以支援申請單位成立可永續經營的新興科技媒體中心作為主要目標，本中心的運作需要以學術研究的成果作為基礎，發展具體的科技溝通策略，包括最新科技訊息的發佈、與媒體（包括傳統及新媒體）的固定互動、媒體從業人員的培力教育、一般公眾的溝通等，逐漸型塑符合台灣社會情境的科技溝通模式。
- (三) 有別於一般整合型計畫，本計畫以成立「新興科技媒體中心」為前提，需要各種不同領域專長的合作，因此鼓勵申請者籌組跨領域運作團隊，藉由相關

科技議題的研究規劃及研析，主動發佈消息，優化台灣社會的科技溝通內涵及品質，並帶動媒體環境的升級以及全民科學素養的提升。

(四) 本計畫鼓勵跨校、跨學域專家籌組長期運作的研究團隊，除進行國際合作與回應新南向政策的需求，更能透過交流不同社會文化的風險治理與科技溝通策略，以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產生關鍵的社會影響。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應具備以下條件：

1. 針對計畫徵求的主旨，規劃設立具有固定空間之研究中心。
2. 中心成員可由他校教師或研發機構研究成員共同參與，但他校與研發機構成員不得超過 1/2；亦可設置虛擬研究平台，與國外學者共同合作。
3. 研究中心於本部補助停止後應有持續營運之規劃。

(二) 計畫主持人：總計畫、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總計畫主持人須具有主持或實際參與計畫之經驗且成果優異。

(三) 研究題目相同或內容類似之計畫已獲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一) 計畫型別：限整合型計畫（可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或一般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

(二) 計畫期程：106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共 4 年）。本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分年審查，逐年核定。

(三) 計畫核定經費上限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及申請時程

1. 申請方式：申請本計畫請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線上提出申請。
2. 截止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前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逾期送出、資料不全

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注意事項：本計畫申請時請於計畫申請書之「計畫歸屬」欄中勾選「科教國合司」，點選「任務型計畫(SK)」，學門代碼請選SSK00(總類)，並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旗艦計畫-新興科技媒體中心」

4.其他相關規定，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計畫審查作業及要點

(一) 審查項目

1. 研究中心團隊近5年研究成果。
2. 計畫主題與定位之重要性，以及如何配合十大創新產業的發展。
3.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之具體產業效益、社會效益與政策影響。
4. 執行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
 - (1) 研究中心的成立與維運。
 - (2) 計畫具備完整推動方案。
 - (3) 能有效連結媒體、學界之資源與能量，並具有計畫管理機制。
5. 推動架構及合作單位之工作規劃。
6.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配合款)。
7. 計畫結束後之持續營運規劃。
8. 其他創新作法。

(二) 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將採初審及複審方式進行，必要時將請計畫申請團隊進行簡報。

七、計畫績效及考評

(一) 期中進度報告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度計畫期滿前2個月繳交進度報告，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團隊研究成果(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並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未能達到預期成果之計畫，得以終止補助。

(二) 期末成果報告考評：全程計畫期滿後2個月繳交成果報告，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團隊研究成果，並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全程考評會議，必要時

進行實地訪查或及辦理成果發表。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之補助案，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部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提供、發表及展示成果報告並出席相關會議。
- (四) 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計畫承辦人：

科技部科國司一科 梅家瑜科長

地 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電 話： (02) 2737-7467

傳 真： (02) 2737-7677

E-mail： cymeimei@most.gov.tw